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信蒼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房屋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，及自110年5月26日起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賴信蒼、賴建鋁、賴何梅英、賴宜諭、賴秀招、賴芊如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